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0执1178号

申请执行人：韩建利，男，1973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

被执行人：潘江蛟，男，1983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
海市宝山区

被执行人：唐正山，男，1960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宝山区

被执行人：唐玮，女，1988年4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
市宝山区

被执行人：尚惠霞，女，1958年6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
海市静安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0民初22895
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
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扣
押被执行人潘江蛟所有的手表一块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潘江蛟所有的手表一块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白 力
审 判 员 胡 伟 东
审 判 员 杨 蕾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

书 记 员 姚 臻